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办字〔2021〕29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2021年“三农”工作 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榆林市2021年“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榆林市 2021 年“三农”工作重点任务 分解落实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1号）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全年“三农”重点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驻村工作长效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456”监测帮扶举措，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守住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完善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相关政策、体制、机制有效衔接。健全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1. 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撂荒耕地专项调查，统筹出台扶持政策，确保年底 30% 以上撂荒耕地实现复耕复种。建设高标准农田 37.92 万亩。实施玉米“倍增计划”示范推广 10 万亩，开展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 60 万亩。打造 1—3 个生猪养殖基地县，年底生猪存栏 105 万头。

2. 打好种业翻身仗。实施谷子统繁统供 40 万亩，荞麦良种统供 30 万亩，高粱良种推广 30 万亩。建立市级种子检测中心，加大湖羊纯繁选育力度，开展肉绵羊品种引进、选育和改良工作，加强陕北白绒山羊优质种羊培育。加强与国内外种业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适宜于榆林实际的主推品种建议名录。

3. 推动四个百亿级产业提质增效。北部县建设优质菜用薯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万亩，南部县建设高淀粉加工薯标准化生产基地 20 万亩，总面积稳定在 255 万亩。做优大漠蔬菜，新建设施基地 4 万亩，蔬菜面积达到 60 万亩、总产 115 万吨。新建果品基地 6 万亩。稳步推进羊子“双千万”工程，新增肉羊基础母羊 25 万只，稳定白绒山羊养殖规模。

举办好第 23 届中国马铃薯大会。

4. 加快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小杂粮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建立中药材示范基地 5 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 1.2 万亩，实施大水面生态养殖 1.7 万亩。新增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10 万亩，实施粮改饲 30 万亩。争创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个。

5.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品牌建设。支持定边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榆阳、神木等 7 个县市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建 24 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双认证，确保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2% 以上。

7. 对已认定的 211 家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采取淘汰和奖优的方式，提升完善园区功能。新创建市级产业园 24 个，在高新区规划建设市级高新农产品加工科技示范园区，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1 个。认定市级田园综合体 3 个、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园。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

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高新区

8. 推进北部风沙草滩区矿井水综合利用，加强地下水超采区保护与治理，力争启动黄河粗泥沙拦沙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坡改梯 6 万亩。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

9. “十四五”新增原粮储备 5 万吨。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稳定农民转移性收入。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畅通产销冷链衔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10. 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 100 万亩，改良退化草地 10 万亩，绿化村庄 200 个。稳定红枣面积，改造低产经济林 5 万亩。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三)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贯彻落实好省政府“乡村建设规划年”的工作要求，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稳妥、分类推进“多

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抓好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2. 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巩固提升 304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标杆村建设成果，评估认定 105 个示范村、标杆村，积极争创省级示范镇、村。

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集市、学校、医院等公厕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连片推进整治。完成 5.28 万座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完善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补齐垃圾转运站、填埋场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制村有效治理率达到 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4. 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加快建设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对饮水安全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加快乡村电网智能化建设，提高供电质量和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5. 加强乡村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推进燃气下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6. 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点加强乡村人口聚集点小规模学校建设。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将一定数量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下达到乡村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7. 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改革，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落实“两个允许”，激发基层医务人员活力。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8. 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9. 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建设互助幸福院 50 个。加强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建设农村社

区 200 个。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四）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1.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综合承载和服务能力，推动重点镇与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人口向县城和重点镇集聚。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完善“人地钱”挂钩等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推进村级光伏产业全覆盖，发展风力发电等环保节能集体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新推进“三变”改革行政村 600 个，主抓土地经营权入股示范村 100 个，改革覆盖率达到 80%。推进 2 个县、24 个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乡镇级集体经济 12 个，消除“空壳村” 500 个，推进国家试点府谷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年底有集体经营性收入的村达到 90%。谋划 5 万元以下薄弱村产业发展，加快 5 万元以上一般村产业融合升级；新纳

入全国名录管理家庭农场 2000 个，规范提升示范社 100 个，打造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 个、示范联合体 3 个。实施托管 30 万亩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3. 创新开展供销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五）提升服务“三农”保障水平

1.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和物质装备水平。组建 10 个市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设立 10 名首席专家，打造 100 人以上的专家团队，抽调市级农口部门 1000 名农技人员开展“千人扶千村”行动，推动全市 70% 的农口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三农”。完成高素质农民精准培育 2000 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10 万亩，建设千亩以上旱作农业技术示范区 12 个。实施农机购置和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农机装备总动力达到 32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0%。建立绿色防控综合示范区 2 个、国家级绿色防控示范县 1 个。

2.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大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

立高质量项目库。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3. 重点完成织女渠、通惠渠节水改造项目，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379 座。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4. 加快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电商、乡村治理人才和乡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担任科技特派员，鼓励社会精英等回乡返乡参与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5. 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1 年达到 20%。激活用好市级农业现代化产业发展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和农业担保公司，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1. 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五大振兴”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

2. 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充实人员力量，完善机构运转，明确专人专班承接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生态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 建立健全抓基层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选优配强班子成员，拓宽村“两委”班子成员来源渠道，巩固提高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成果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4. 深化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个。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矛盾纠

纷化解机制。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5.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力争年底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75%。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三下乡”活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实施“村规民约”再造工程，扩大村（社区）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市县乡抓落实工作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五大振兴”专项小组（工作专班）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明确任务，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夯实部门和县市区责任，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

（二）加强督查检查。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研督查办按照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跟踪督查。要建立“月反馈、季通报、年考核”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具体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定期向牵头部门报告进展情况。强化财政绩效考核，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考核评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市上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实绩考核，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

附件：2021年各县市区“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个性指标分解

2021年各县市区“三农”工作重点任务个性指标分解

指 标 县 市 区	粮食播 种面积 (万 亩)	粮食产 量(万 吨)	生猪存 栏数(万 头)	新建施 农业 面积(万 亩)	马铃薯 面积(万 亩)	新增果 品基地 面积(万 亩)	新增肉 羊基础 母羊(万 只)	建成并 完成评 估认定 示范村 (个)	集体经 济“零 破”村 (个)	推进“ 三变” 改革村 (个)	新增农 业生产 托管面 积(万 亩次)	建设高 标准农 田(万 亩)	卫生厕 所建设 任务 (座)	绿化村 庄(个)
榆阳	117.3	44.5	27.3	1.15	30.8	0.05	11.1	14	0	0	12.1	3.68	9000	15
横山	107.8	25.9	5.7	0.15	25.6	1.2	0.1	10	43	50	0.5	3.63	5000	29
神木	100.1	24.6	8.4	0.07	18.4	0.44	2.5	12	60	135	3	3.08	8500	15
府谷	44.3	6.7	3.8	0.03	8.5	0.03	3.5	10	43	40	0.63	4.33	500	25
定边	248.3	36.7	9.1	1.05	58.6	0.08	2.5	9	43	30	1.87	10	6000	26
靖边	104.1	31.9	14.5	1.16	27.1	1	1	10	30	15	1.9	5	6500	12
绥德	80	23.8	11.1	0.2	15.8	0.5	0.3	8	80	135	5	1	4500	22
米脂	52.7	13	5.6	0.03	12.6	0.2	1	7	43	50	0.75	0	2500	19
佳县	86.3	19.3	9	0.05	20.8	0.8	0.5	7	50	40	1.5	2.65	5000	8
吴堡	18.3	5.5	1.2	0.03	4.3	0.2	0.5	4	0	35	0.45	0.5	300	7
清涧	52.3	10.6	5.1	0.04	12.8	1	0.4	6	65	40	0.3	1.81	2500	10
子洲	80.5	17.5	4.2	0.04	19.7	0.5	1.6	8	43	30	2	2	2500	12
合计	1092	260	105	4	255	6	25	105	500	600	30	37.68	52800	200

